

彰化縣辦理檢舉不法藥物獎勵辦法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藥事法規定案件，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特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衛生局。</p>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訂違反藥事法規定經緝獲之案件。</p>	<p>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p>
<p>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 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三 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 	<p>明定不適用本辦法規定情形。</p>
<p>第五條 檢舉人以書面檢舉者，應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並記載下列事項，及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檢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 涉嫌違反藥事法規之違法者姓名、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 	<p>明定檢舉人以書面檢舉時應記載及檢附事項。</p>

得免記載。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由執行檢舉之機關作成書面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簽名或蓋章後受理之。

檢舉人以電話檢舉者，由受理檢舉之機關作成書面紀錄，並移由執行機關辦理。

明定言詞檢舉時，受理機關應作成書面交檢舉人簽名或蓋章後受理。

明定電話檢舉時，受理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受理。

第六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檢舉書、紀錄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如有違法洩密情事，應依法處理。

明定受理檢舉機關保密義務。

第七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藥事法規定案件，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依本辦法第八條所訂點數折算新臺幣核發獎金。

明定檢舉違反藥事法規定案件，於查證屬實，經移請檢調單位者，再予核發獎金。

第八條 檢舉偽藥、禁藥、劣藥及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經緝獲者，依各款所訂點數核發獎金：

明定違反藥事法案件計點方式。

- 一 檢舉製造或輸入偽藥：十點。
- 二 檢舉製造或輸入禁藥：十點。
- 三 檢舉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四點。
- 四 檢舉以批發方式轉售（讓）偽藥：五點。
- 五 檢舉以批發方式轉售（讓）禁藥：五點。
- 六 檢舉以批發方式轉售（讓）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二點。
- 七 檢舉零售、運送、儲（寄）藏、牙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三點。
- 八 檢舉零售、運送、儲（寄）

藏、牙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禁藥：三點。

九 檢舉零售、運送、儲(寄)
藏、牙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
材者：二點。

十 檢舉製造、輸入、販賣劣藥
：三點。

十一 檢舉製造、輸入、販賣不良
醫療器材：二點。

第九條 前條每點折合獎金數額為新臺幣
三百元整。

檢舉人檢舉第八條各款情事並提
供未經拆封之偽藥、禁藥、劣藥及醫
療器材實物檢體，經查證符合第七條
規定者，每件加發點數七點。

第十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
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
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
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
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受理
檢舉機關受理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 領取獎金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
及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領款收據
正本」，以郵寄方式或直接逕至執行
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
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
放棄。

明定本辦法每點折合新
臺幣金額。

明定檢舉人檢附實物檢
體，減少行政程序作業時
間及彌補檢舉人價購損
失加發點數。

明定二人以上檢舉時，獎
金發放標準。本條所稱之
同一案件係指同一時間
、同一地點且同一商品之
事件。

明定檢舉獎金領取方式。

明定檢舉獎金發放期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獎金，由執行機關
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獎金預算來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